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

珠高党群〔2022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》经区领导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

2022年3月28日



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产业第一、交通提升、城市跨越、民生为要”部署要求，鼓励高校在校学生到我区企业实习就业，根据《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企业人才若干措施(试行)》(珠高党〔2022〕3号)精神，现就做好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(以下简称“实习补贴”)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实习补贴申报对象分为以下三类：

(一)市外高校在校生。到我区企业实习的珠海市外高校在校生且毕业后留区内企业工作；

(二)市内高校在校生。到我区企业实习的珠海市内高校在校学生；

(三)市内高校。符合条件的高校名单如下：中山大学珠海校区、暨南大学珠海校区、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(珠海分校)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、珠海科技学院、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系统集中申报，申报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，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为系统申报受理时间。

三、申报对象资格

高校实习生所在企业需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，工商

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高新区主园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含企业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）。

（一）市外高校在校生。申请人为珠海市外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2022年1月6日（含）后在高新区内企业参加实习，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；

（二）市内高校在校生。申请人为珠海市内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，2022年1月6日（含）后在高新区内企业参加实习；

（三）市内高校。2022年1月6日（含）后推荐本校在校学生到我区企业实习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市外高校在校生。按每人每月1000元补发实习补贴，补贴时间最长6个月；

（二）市内高校在校生。每人每月1000元，最长6个月；

（三）市内高校。推荐本校在校学生到我区企业实习的本市高校，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高校补贴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市外高校在校生

1. 身份证明：国（境）外人士上传有效身份证、通行证或护照，国（境）内人士无需上传；

2. 用人单位开具的实习见习证明。

（二）市内高校在校生

1. 身份证明：国（境）外人士上传有效身份证、通行证或护照，国（境）内人士无需上传；
2. 用人单位开具的实习见习证明。

（三）市内高校

到企业实习的在校生成名册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告。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制定实习补贴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流程和工作要求等内容，按有关程序报批通过后，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、申报系统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发布，并同步开展宣传发动工作。

（二）注册申报。申报采用网络系统申报，不接受纸质资料申报。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申请人，根据申报指南，登录申报系统进行个人注册，注册成功之后登录申报系统（已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直接登录，无需重复注册），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，确认无误后提交待审核。

（三）进行审核。申请人提交申报资料后，区党群工作部采取“系统审核+人工审核”方式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并拟定发放补贴人员名单。经区党群工作部审核退回修改或补充资料的，申请人须在5天内按要求修改或补充完善后，再次按步骤提交申请，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或审核再次不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四）监督公示。区党群工作部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，对补贴资金的申报材料及审查结果再进行全面核实，并形成专项

审查情况报告。经审查通过后，区党群工作部根据拟补贴发放名单，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、申报系统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审批发放。公示结束后，区党群工作部结合公示情况，汇总最终补贴发放名单，制定年度补贴方案，连同专项审查情况报告，按有关程序报区管委会进行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区财政部门根据审批通过名单和其他有关材料，将补贴资金划入获奖人个人账户，并由区党群工作部统一代申请人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其他：在申报系统未开通补贴资金“即享”功能前，申报程序按以上流程实施。如申报系统开通补贴资金“即享”功能，在第三步审核流程通过后，系统自动将扣除个人所得税的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，再进行后续公示监督、审批发放程序。（具体实施以当年度申报指南为准）

七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须在实习期间或者取得毕业证书后两年内提交实习补贴申请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。

（二）2019年至2022年成功申报过珠海高新区实习补贴的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及申请2022年1月6日以前的实习期间的高新区高校在校生，按照《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人才“凤凰计划”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珠高党〔2018〕80号）的条件和补贴标准申报部分或剩余月份或部分月份的实习补贴，申报程序按照本实施细

则程序实施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恶意骗取资金的，由区党群工作部联合区发改财政局追回已发放奖励金及利息，并将企业或个人纳入失信黑名单，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；对涉嫌构成犯罪的，按有关程序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如奖励资金实现“即享”功能，对系统拨付专项资金过程中，因现有技术手段不可预见、不能控制、不能克服等非人为因素而导致错发资金的，区党群工作部有权追回奖励金。

（五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3 年。实施期间，若相关政策发生内容调整，区党群工作部同步对本细则有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（六）本细则实施如与区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新、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

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
